

如何拋棄繼承

免費檢核清單 · nachklang.app/tw/guide/renounce-inheritance/

期限與範圍

☐ 記下3個月法定期限

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，自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須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

知悉得繼承之日：__ __ __ __ 年 __ __ 月 __ __ 日 期限截止日：__ __

__ __ 年 __ __ 月 __ __ 日

☐ 確認要拋棄的是「全部」遺產與債務

拋棄繼承是拋棄全部遺產與債務，不能選擇性拋棄部分財產、保留部分財產。

辦程序

☐ 查明被繼承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

拋棄繼承須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提出書面聲明，非任意法院皆可受理。

☐ 提交書面拋棄繼承聲明

備妥書面聲明及相關文件，向管轄地方法院遞交。

☐ 通知次順位繼承人

依民法第1176條第2項，拋棄繼承後應通知次順位繼承人。未通知不影響拋棄之效力，但實務上建議確實通知。

└ 不通知不影響拋棄繼承之效力，但建議仍主動告知以避免家庭糾紛。

特殊情形

☐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：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聲明

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聲明（民法第1174條第2項）；若拋棄對未成年人顯不利益，法定代理人須經法院許可（民法第1088條、第1101條參照）。

☐ 確認與「消極不作為」的差異

2009年民法修正後，即使不拋棄，繼承人原則上也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；但拋棄繼承是明確、對外生效的正式法律行為，會影響次順位繼承人的權利義務。

☐ 確認拋棄一經法院准予備查即不可撤回

拋棄繼承一經法院准予備查，原則上不可任意撤回，做決定前應審慎考慮。